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中关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97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847,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179.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 1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二、公司审议程序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010006 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杰

郑杰

白燕良

白燕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